

太原海关关区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由 6 部分组成,其中所列数据的统计范围为太原海关关区(包括太原海关本级机关及所属各隶属海关),统计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太原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规范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切实提升了政务公开服务水平和工作质效。

(一) 主动公开情况。

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积极加强主动公开工作。一是围绕民生关切,做好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年公开预决算信息 34 条,拍卖类信息 3 条,采购类信息 16 条。二是规范行政执法类信息公示,公开行政许可结果 429 条,行政处罚结果 3 条,所属全部隶属海关均制作并公开了

行政执法统计年报。三是清理门户网站陈旧过期历史信息，提高信息查阅效率，规范信息发布与管理，提高公众信息获取便捷性。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全部于当年规范处置、完成答复。申请内容主要围绕海关统计服务和检验检疫业务，多数申请人通过太原海关门户网站“本关统计”栏目以及《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服务办事指南》进行了查询办理，并成功获取相关数据。年内未因信息公开答复引发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隶属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

按照《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年内组织推动所属全部隶属海关完成了达标任务，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部分隶属海关建立了政务公开示范品牌，各单位均围绕企业关心问题在线上线下开展了多次政策宣讲活动，切实提升了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互动交流和咨询答复情况。

持续优化咨询服务水平，强化一线窗口人员咨询答复能力，开展了主题为“解锁水果香飘海外的‘山西经验’”的在线访谈，拉近群众距离，解答公众关切，切实服务发展。年内，受理 12360 海关热线话务咨询 3701 个，接通率为 97.73%，答复门户网站留言 208 条，办理 12345 热线转办单 8 件，热线服务质量持续提高。

（五）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和信息管理情况。

持续完善机制建设，修订新版《太原海关门户网站管理办法》，优化信息审核发布机制，严格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和脱敏审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商业秘密安全、个人隐私安全等保密安全。优化太原海关门户网站栏目架构，建立与海关总署网站最新政策文件的链接，强化政策解读宣贯，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海关政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1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5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4	0	0	0	0	0	4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2023 年，太原海关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部分隶属海关进行了政务公开岗位人员调整，丰富人力资源配置，组织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了政务公开岗位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管理水平。

（二）目前存在问题。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果仍需进一步巩固；基层政务公开在助力海关一线执法、为民服务方面，结合仍不够紧密，能效发挥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